



联合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5年12月9日至1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5年

补编第8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5 年
补编第 8A 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



联合国·纽约，2016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一个文件。

[2015年12月24日]

目录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第 58/12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	1
第 58/16 号决定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4
二. 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	6
A. 特别会议段开幕	6
B.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6
C. 委员会拟在 2016 年 3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为筹备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而举行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 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8
D. 特别会议段成果及闭幕	9
三.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10
A. 审议情况	1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四.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13
审议情况	13
五.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A. 审议情况	14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六. 其他事项	15
七.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16
八.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7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7
B. 出席情况	17

C. 文件.....	17
D. 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闭幕.....	18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以下决议，以及依照大会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采取的行动，在该部分的第十六节中，大会授权委员会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的方案预算：

第 58/12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

麻醉药品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第 2 段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载有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概算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强调征聘工作人员方面首要考虑是效率、能力和品行，以及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办公室工作人员缺乏多样性，特别是缺乏公平地域代表性，强调办公室不管是总部还是外地均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从多样化的候选人库中征聘，

认识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妇女在秘书处构成中平等代表性的目标与雇用工作人员方面的首要考虑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行并无冲突，

¹ 载于 E/CN.7/2015/17-E/CN.15/2015/20。

² E/CN.7/2015/18-E/CN.15/2015/21。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尤其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目标方面进展不足，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鼓励共同制度各组织充分执行现有的性别均衡政策和措施，

认识到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部分所支持的规范职能，并强调在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应成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强调充分的可预测和稳定的供资的重要性，

强调新供资模式的暂时实施除其他外不应妨碍办公室的外地业务或影响执行工作，

强调成员国以及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所有其他捐助者提供的捐助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在制定针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方案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和确保主题性、全球性、区域性和国别方案充分互补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注意到该预算除其他外依据了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3 下详述的战略；³

3. 又注意到该预算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和第 29G 款相一致；⁴

4. 注意到该预算侧重于一般用途资金并且还特别用途资金和在特别用途捐款上获取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以及经常预算资源；

5. 还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作为单一预算编列，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普通用途支出；

6. 又注意到该预算应当在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之间作明确区分，并使办公室的两个基金对这两类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相统一，并强调应当对方案支持费用收费及其分配采取明确、清晰的做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努力，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包括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报告质量的方式作此努力；

8.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源作为单一预算编列，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方案支助费用；

9. 请秘书处在编制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概算以及今后的方案预算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通过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员额与办公室基于条约的职能及其核心

³ A/69/6/Rev.1.

⁴ A/70/6（第 16 款）和 5（第 29G 款）。

任务授权适当地一致，并定期在其届会续会上向成员国通报概算在这方面的情况；

10. 请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国通报 Umoja 的实施对办公室方案外地执行工作以及对生成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全额费用回收资金的影响，以及办公室为减轻此种影响所做的努力；

1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酌情向各外地办事处分配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并请办公室继续探讨如何最佳地将方案支助费用适用于各外地办事处；

12.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其今后两年期合并预算报告中确保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提供更加详细、及时和条理清晰的信息，并适当地介绍捐款和捐助者情况，其中包括成员国以及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捐助者和提供资金的合作伙伴；

13. 请秘书处在取消已提供资金和得到授权的方案之前与有关成员国协商；

14. 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并请成员国提供总计至少 6,968,900 美元的捐款；

15. 核可下文所示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概算：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资源预测额

资金类别	资源 (单位：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修订预算)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10 430.9	6 539.7	30	21
非员额	758.8	429.2		
小计	11 189.7	6 968.9	30	21
特别用途资金	323 384.7	261 249.9	118	130
小计	323 384.7	261 249.9	118	130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19 054.6	18 811.1	93	71
非员额	4 826.0	4 662.6		
小计	23 880.6	23 473.7	93	71
共计	358 455.0	291 692.4	241	223^a

^a 计算所得的员额总数已将相关期间的员额数四舍五入为整数。

16. 注意到上述资源预测估计额以可获得供资为前提；

17. 重申委员会应继续从效率、可行性和对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和项目的完整性和成本的影响方面，评价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暂时执行全额费用回收的情况；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与成员国协商所有预算问题，包括与全额费用回收有关的问题，以及协商所有方案支助费用问题，包括其分配标准以及新供资模式对办公室是否能够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影响；

19. 又请秘书处最迟在将今后两年期预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前一个月将其提交各成员国；

20.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切实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代表性，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同时，加紧努力以确保在更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外联工作，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紧办公室的努力，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外联工作，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此类措施进展的情况；

22. 始终充分致力于提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效力，并重申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存在有可能有任何变更之前，需要与包括受援国在内的相关行为者进行详尽的协商；

23. 重申全额费用回收的实施不得追溯既往，除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相关捐助者在酌情考虑到受援国的意见的情况下达成双边协定。

第 58/16 号决定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1 号决议第 3(f)段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应在大会主席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拟于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麻醉药品委员会据此就圆桌会议的下述安排作出决定：

(a) 五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的时间应作如下安排：

(一)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

(二)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三)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

(b) 邀请下列各方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包括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

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及根据第70/181号决议第3(e)段参加特别会议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c)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及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d) 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应由来自两个不同区域组的两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其中一名共同主席应是麻委会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来自另一个区域组，他们由联合国总部相应区域组提名，由大会主席任命；

(e) 每场圆桌会议应设一个讨论小组，讨论小组由各区域组提名的五名成员和民间社会特别会议工作队提名的一名成员组成；讨论小组还可纳入来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最多两名发言者。讨论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最后名单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经与大会主席协商起草；

(f) 讨论小组成员发言之后应开展互动讨论，为了能让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讨论小组成员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5分钟，会场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不超过3分钟；

(g)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编写一份这些圆桌会议期间所提要点的摘要提交全体会议；

(h) 主席提交并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要点摘要将按照特别会议的标准程序全文纳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

第二章

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

A. 特别会议段开幕

3. 在第 1、2 和 5 次会议上，在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项目 8 下举行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的特别会议段。特别会议段由委员会第 57/2 号决定所责成负责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的主席宣布开幕。
4.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7/2015/1/Add.1 和 E/CN.15/2015/19 号文件所载特别会议段工作安排。
5. 在开幕式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国际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以及哥伦比亚司法部副部长、保加利亚内政部部长、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副部长、巴西药物政策国务秘书和奥地利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部长。
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特别会议段的安排的说明（E/CN.7/2015/19），供其在特别会议段审议。

B.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7.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 1 和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议程项目 3。
8. 土耳其、摩洛哥、秘鲁、意大利、罗马尼亚、新西兰、突尼斯、挪威、澳大利亚、比利时、葡萄牙、泰国、中国、印度尼西亚、安哥拉、大韩民国、萨尔瓦多、以色列、阿尔及利亚、阿富汗、新加坡、乌拉圭、巴基斯坦、菲律宾、法国、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厄瓜多尔和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 大赦国际和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和毒品问题民间社会特别工作组主席也作了发言。
10. 许多发言者强调委员会在领导开展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还赞赏被责成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所做的高效工作和发挥的领导作用。
11. 几名发言者强调，特别会议将提供一次独特机会，以便审查在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

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几名发言者还指出，特别会议将使国际社会能够详细阐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重大挑战，并在各项公约框架内查明可行、实际且可持续的长期行动建议。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尽可能由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12. 许多发言者回顾大会第 70/181 号决议，并重申支持在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经审查的基础上，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进行评估之后，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包括一套行动建议的简明扼要和面向行动的实质性文件。许多发言者赞扬“要点”文件，其中载有具体建议，为编拟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最初的第“零”稿奠定了良好基础，2016 年 1 月开始的谈判将就该文件进行谈判。从结构和内容方面对成果文件草稿提出了一些建议。发言者指出，应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或期间将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最后定稿。

13. 一些发言者提到关于在特别会议期间举办五场圆桌讨论的建议，一些发言者回顾，按照大会第 70/181 号决议，圆桌讨论主席将编写圆桌讨论期间所提要点的摘要，并将在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宣读该摘要。

14. 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许多发言者强调要求对该问题采取以证据为基础、均衡、综合和全面的办法。他们还重申对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承诺，这三项公约构成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还指出这些公约对于采取各种国家做法留有足够的余地和灵活性。提到其他国际文书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需要进行广泛、公开的辩论。

15. 几名发言者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机关和在牵头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起的作用。还支持委员会各附属机关和国际麻醉药品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还指出需要继续确保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包容性，包括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以及拥有公认专门知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非常有效地参与。

16. 许多发言者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适用相关人权文书和以人为本办法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重要性。指出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根本目标是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供应适当数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以此确保人类的健康和福祉，高度重视减少需求措施，这一点应与拦截和执法工作相平衡。

17. 一些发言者重申强烈反对任何情形下使用死刑，包括对于涉毒犯罪，重申废除与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平等、团结、法治和人权不相符的其他做法，并要求暂停死刑。一些发言者提到判刑和非监禁举措适当比例的重要性。另一些发言者则指出，应当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涉毒犯罪的判刑应当由各国的国家立法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决定。

18. 许多发言者强调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充分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同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其中一些发言者还指出特别会议应当优先处理这个问题。

19. 发言者要求对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政策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其中还包括性别视角。强调需要采取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措施。提到许多国家日益认识到吸毒也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而不仅仅是执法问题。几名发言者强调需要保证可获得全面、以证据为基础的减少毒品需求服务，其中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和重返社会。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采取和实施减少伤害的措施。
20. 一些发言者促请审慎对待世界某些区域将某些毒品合法化和区别对待的要求，指出此类建议违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将削弱全球应对毒品问题的努力。
21. 几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处理贩运毒品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腐败和暴力之间的联系。
22. 几名发言者强调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引渡和分享情报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方面。指出特别会议将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以处理正在产生的挑战，如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这些挑战对社会造成日益严重的威胁。提到采取创新做法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意义，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收集有关这些物质的数据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收集数据。
23. 一些发言者要求增加对过境国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24. 发言者强调了最近通过《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事，指出其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重要性。提到2015年11月19日至24日举行的第二次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和国际会议，还提到需要将替代发展工作置于更广泛的发展背景中。还强调妥善制定的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25. 发言者强调在制定、实施和评价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毒品政策方面需要采取参与性做法以及与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需要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挥作用。

C. 委员会拟在 2016 年 3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为筹备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而举行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26. 主席回顾委员会第58/8号决议决定将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为特别会议召开最多八次会议。委员会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头三天（六次会议）即2016年3月14日至16日全部用于举行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特别会议段。指出特别会议段的初步议程载于委员会第58/15号决定。
27. 此外，委员会决定将在2016年1月和2月举行闭会期间会议，这些会议将由非正式协商来补充，以推动有关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工作。这些会议和协商的具体日期将在以后与会议管理处协商确定。

D. 特别会议段成果及闭幕

28. 在2015年12月11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题为“拟于2016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定草案（E/CN.7/2015/L.16）。（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58/16号决定。）在通过该决定之后，哥伦比亚代表作解释性发言，指出本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在(d)项中“应”字意指“具有可选性”。墨西哥代表指出本国代表团支持该解释性发言。

第三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29.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具体如下：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30. 为审议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5/6/Add.1-E/CN.15/2015/6/Add.1）；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201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5/17-E/CN.15/2015/20）；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201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5/18-E/CN.15/2015/21）；

(d)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会议室文件（E/CN.7/2015/CRP.8-E/CN.15/2015/CRP.8）。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和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西班牙代表以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常设不限成员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32. 智利（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巴西、土耳其、中国、意大利、加拿大、美国、日本、哥伦比亚、安哥拉、尼日利亚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瑞典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33. 许多发言者赞赏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并赞扬工作组共同主席的领导作用。据指出，工作组通过协商和审查进程，为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制定和执行提供了适当的论坛，从而加强了信任、透明度和效力，加深了成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理解，并增强了它们之间的交流。与会者支持两个委员会作为理事机构发挥的重要监督作用。

34. 几位发言者欢迎合并预算切合实际，并符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及时向成员国提交今后各两年期的合并预算报告。

35. 欢迎特别用途捐款增加，这表明捐助者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项目的能力。不过，对普通用途资源持续减少表示关切，此类核心资源是用来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实施有效的整体监督并发起新的举措和方案的最重要手段。

36. 强调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一个联合国”行事，并需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各个级别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加强合作。

37. 几位发言者承认全额费用回收增强了透明度，提高了成本效率，并支持将向新供资模式过渡延期至2017年底，包括关于成果和经验教训的报告。认识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新供资模式过渡方面保持实事求是的速度，没有不适当地影响执行方案的效力及其外地办事处网络的完整性。对下一个两年期全额费用回收的比例快速提高表示关切。还提到司际高级别全额费用回收监测委员会的工作。

38. 发言者认为，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使用不应限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应当继续用这些资金为一些外地办事处费用供资。有些发言者重申，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存在可能有任何变更之前，需要包括受援国在内的相关行为者之间进行详尽的磋商。

39. 几位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为不断改进其管理、行政和财务工作所做的努力。认为风险管理和风险减缓领域的进展是积极的。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力于成功地实施联合国秘书处新的机构资源规划项目Umoja，同时关切Umoja的实施对外地方案执行和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影响。请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成员国获取报告信息的情况。

40.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相关事项，许多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未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采取行动，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代表性，特别是在专业、资深和决策各个级别，以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

41. 提到大会第 69/251 号决议，指出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现性别平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还请执行主任实现妇女在资深和决策各个级别的平等代表性，以便实现 50/50 的平衡，并向两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据指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效力产生积极影响，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改进征聘政策以便征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请执行主任向两委员会下届会议正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的文件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2. 还鼓励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经常预算员额的分配与基于条约的职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任务授权有何关系。

43.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年期间战略框架，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全球法律文书，并按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规则和程序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应确保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保持平衡。指出应使工作方案与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 2014 年其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部长联合声明》所载宗旨和目标相一致。支持提交委员会审查的 2018-2019 年期间战略框架。

44. 强调了连贯的方案报告框架、定期和全面报告、问责制、评价文化和与注重成果的管理的联系的重要性。强调了独立评价股的重要工作，并赞赏 2015 年恢复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

45. 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根据请求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此目的提供充足、可预见和稳定的资金。

B. 采取的行动

46. 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34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期至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之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选举 Hernán Estrada Román（尼加拉瓜）和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为工作组共同主席。

47. 在 12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修订决议草案。（决议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58/12 号决议）。

第四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48.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6 的分项目(b)：“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49. 为审议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报告的节选（E/CN.7/2015/CRP.10）。
50.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观察员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52. 依照麻委会第 58/11 号决议，世卫组织观察员向麻委会介绍了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开展的审查过程及其列表建议，后者是为麻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常会将要作出的列表决定作准备。
53. 发言者赞赏世卫组织专家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提供的信息，尤其是考虑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造成的巨大威胁。欢迎世卫组织使用监视清单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请世卫组织允许各国容易地访问监视清单，并积极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一道收集清单上所列物质的数据。此外，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数据，以支持世卫组织确定审查监视清单所列物质的时机。还请世卫组织向麻委会通报专家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暂定时间表，以有助于各国及早提供信息支持这一进程。
54. 一名发言者表示希望世卫组织将更加均衡地处理国际列表工作与为医疗用途供应物质之间的关系。该发言者对世卫组织有关将氯胺酮列入附表问题的决定表示遗憾。他指出虽然氯胺酮有一些医疗用途，但它对人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提到东亚和全世界日益严重的氯胺酮滥用趋势。该发言者指出应当继续关注与滥用氯胺酮有关的损害和风险。
55. 提到数据收集和确保世卫组织有必要数据进行审查的重要性。促请各国直接向世卫组织提供数据，继续与全球“综合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特别工作组合作，并与其他国家分享数据。提到国家在国家范围内适用临时管制措施的可能性。鼓励世卫组织处理积压未审查的物质，并优先审查滥用范围最广、时间最长和伤害性最大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此外，鼓励查明新的创新解决办法，并加强麻委会与世卫组织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6. 委员会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9。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与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A. 审议情况

1. 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安排

57.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22 日星期二举行，2016 年 3 月 11 日举行会前协商，特别会议段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此外，委员会决定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

58.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比届会开始时间提前一个月，即 20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正午。

2.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9. 委员会主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38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此外，决定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的初步议程将以委员会第 58/15 号决定为基础。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0. 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会期、截止时期和安排作出决定（见上文第 57-59 段）。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1. 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0。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62. 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3 的部分（E/CN.7/2015/L.1/Add.6-7）。委员会决定，按照以往做法，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本报告，一项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供其通过的决定草案将纳入本届会议续会报告。（案文见第一章，A 节。）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的协助下对该报告进行最后定稿。

第八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63.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续会包括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

6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8 号决议决定，在筹备特别会议时，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后举行正式会议，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的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两次正式会议。

65. 在 2015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拟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的关于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段临时议程”的第 58/14 号决定。

66. 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唯一目的是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相互紧接举行续会的做法将继续下去，以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在单独的会议上审议各自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67.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第 1 次会议用于常会部分以及关于特别会议的特别会议段。三次会议用于特别会议段：第 1 次会议、第 2 次会议和第 5 次会议的一部分。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次联席会议以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3，还举行了两次单独会议。

68. 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开幕。

B. 出席情况

69. 出席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有委员会 44 个成员国的代表（9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7/2015/INF/3 号文件。

C. 文件

70.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列于 E/CN.7/2015/CRP.7/Add.1。

D. 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闭幕

71. 在 12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词。